# 西安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

西交外语[2015]08号

# 外国语学院教师岗位基本职责

(2015年7月6日全体教授会、系主任会讨论通过, 2015年7月13日报学校人力资源部备案)

## 一、教师岗位基本要求

教师岗位以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公共服务相结合的结构工作任 务为基本职责。

- 1. 师德条件: 热爱教育事业,有事业心、责任感,严于律己,为人师表, 教书育人,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,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和工作作风。
- 2. 教学任务:主要指为本科生、研究生授课、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,指导硕士研究生、实践性教学、自主学习辅导等。
- 3. 科研任务: 主要指承担教学科研项目、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、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奖、组织与参加学术活动等。
- 4. 学科建设任务: 指承担学科规划、评估、申报、平台与基地建设、团队建设等与学科发展相关的任务。包括参与学科建设,组织申报省部级及国家级科研项目,参与培养计划的修订、主干课程的设计、教材选用、毕业论文审核等。
- 5. 公共服务任务:主要指承担党务工作、行政事务、上课以外的教学相关工作、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、国际国内学术组织任职、校内或学院各类委员会任职、对外交流、校内外其他社会服务等。

## 二、各级教师岗位基本职责

# (一) 二级岗位基本职责

- 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128 学时, 教学效果良好;
- 2. 主持国家重点或重大课题,或发表高水平论文,或主编出版高水平教

材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:

- 3. 担任青年教师的培养导师;领导本学科(方向)学科建设与队伍建设, 带领本学科(方向)实现既定的发展目标任务,组织重大科学研究或 教改活动,引进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,建设优秀的学科团队;
- 4. 承担教书育人工作; 积极组织国内外学术活动, 推动教师国际化交流, 带领学科进行实质性国际合作, 承担校内外学术服务工作, 参与学校与学院重大事务和活动。

### (二)三级岗位基本职责(学校条件)

- 1. 年均授课不低于 30 学时, 教学效果良好。
- 2.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, 且累计科研到款 50 万元以上。
- 3. 以第一、二作者或通讯作者(入选 ESI 数据库的高引论文,可不受作者排名限制)发表高水平论文 6篇(不低于 SCI),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(前 3 名)或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一等奖(前 2 名)或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教学成果特等奖(前 2 名)。
- 4. 担任青年教师的培养导师;参加学科建设,主持学科方向建设,带领研究方向赶超国内前沿水平,培养建设优秀的研究团队,或主持高水平课程建设,培养建设高水平课程团队。
- 5. 承担教书育人工作;积极参与校内外学术活动与服务工作,担任全国性学术、教学组织职务。

## (三)三级岗位基本职责 (学院条件)

- 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128 学时,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16 学时,系统讲授两门课程,指导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名。
- 2. 主持国家级、教育部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、教学项目 2 项,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 1 项(前 2 名),或累计科研到款 12 万元以上。
- 3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本学科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,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专(译)著 1 部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2 部。

4. 担任青年教师的培养导师;主持学科方向建设,带领研究方向赶超国内前沿水平,培养建设优秀的研究团队,或主持高水平课程建设,培养建设高水平课程团队;承担学院各类委员会的管理工作,或在全国性学术、教学组织任职。

## (三)四级岗位(教学科研并重)基本职责

- 1. 年均授课不低于 30 学时, 教学效果良好。
- 3. 以第一、二作者或通讯作者(入选 ESI 数据库的高引论文,可不受作者排名限制)发表的 SCI 或 SSCI 论文不少于 4 篇,或参与(前 2 名)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、高水平教材 1 部。
- 4. 参加学科建设,主持课程建设或二级学科方向建设,带领研究方向赶超国内前沿水平,培养建设优秀的研究团队或课程建设团队。
- 5. 承担教书育人工作;积极参与校内外学术活动与服务工作,担任全国性学术、教学组织职务。

## (四)四级岗位(教学为主 I 类)基本职责

- 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160 学时,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16 学时;系统讲授两门课程,三年内至少指导研究生 1 人或本科生、双学位毕业论文 3 人。
- 2.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、教改项目1项,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(前3名)1项;或累计科研到款10万元以上。
- 3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本学科权威期刊 1 篇 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,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专(译)著 1 部;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2 部。
- 4. 承担院、系及各类委员会的管理工作;或在国家级学术、教学组织任职;或组织高水平学术会议 1 次,并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

### (五)四级岗位(教学为主 II 类)基本职责

- 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256 学时,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16 学时,系统讲授两门课程,或三年内至少指导本科生或双学位毕业论文 3 人。
- 2. 作为主要成员(前3名)参与省(部)级教改、科研项目1项;或主持校级教改、科研项目1项;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(前5名)1项;或获得校级授课竞赛二等奖以上;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期刊论文1篇;或参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专(译)著1部;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1部;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。
- 3. 组织或参与学科点申报和建设工作,或组织并指导申报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项目;或指导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、主干课程的设计、教材选用、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。
- 4. 承担院、系及各类委员会的管理工作;或在国家级教学组织任职;或 参与组织高水平学术会议1次,并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。

## (六) 五级岗位(教学科研并重) 基本职责

- 1. 年均授课不低于 40 学时。
- 2.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,且累计科研到款 27 万元以上,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、科研奖(排名前 3) 1 项。
- 3. 以第一、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 SCI 或 SSCI 论文不少于 3 篇,或参与(前 3 名)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、教材 1 部。
- 4. 参加学科建设,加入所在学科教学、科研团队。
- 5. 承担学校、学院安排的服务工作。

# (七)五级岗位(教学为主 I 类)基本职责

- 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256 学时; 系统讲授两门课程, 或三年内至少指导本 科生或双学位毕业论文 3 人。
- 2. 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、教改项目1项;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(前4

- 名)1项;或累计科研到款9万元以上。
- 3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; 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专(译)著 1 部;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 版的教材 1 部;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一等奖;。
- 4. 承担院、系管理工作;或在国家级学术团体任职;或每年负责组织本学科学术交流活动 1 次,并承担对所在系所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;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相关的竞赛活动。

### (八)五级岗位(教学为主 II 类)基本职责

- 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320 学时。
- 2. 以第一、二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2 篇;或作为主要成员(前 3 名)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、科研项目 1 项;或作为主要成员(前 3 名)参编正式出版教材 1 部,或获校级授课竞赛三等奖及以上。
- 3. 承担院、系管理工作;或在国家级学术团体任职;或每年负责组织本学科学术交流活动 1 次,并承担对所在系所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;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相关的竞赛活动。

# (九)六级岗位(教学科研并重)基本职责

- 1. 年均授课不低于 40 学时;
- 2.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,且累计科研到款 20 万元以上,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、科研奖(排名前 5) 1 项;
- 3. 以第一、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 SCI 或 SSCI 论文不少于 3 篇;
- 4. 参加学科建设,加入所在学科教学、科研团队;
- 5. 承担学校、学院安排的服务工作。

# (十)六级岗位(教学为主 I 类)基本职责

- 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256 学时,系统讲授两门课程,或三年内至少指导本科生或双学位毕业论文 3 人。
- 2. 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、教改项目1项;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(前5名)1项;或累计科研到款8万元以上。

- 3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 出版的专(译)著 1 部;或参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;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一等奖;或获得校级授课竞赛一等奖。
- 4. 承担院、系管理工作;或在国家级学术团体任职;或每年负责组织本学科学术交流活动 1 次,并承担对所在系所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;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相关的竞赛活动。

### (十一)六级岗位(教学为主 II 类) 基本职责

- 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320 学时。
- 2. 以第一、二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;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、科研项目 1 项;或参编正式出版教材 1 部;或获得校级授课竞赛三等奖以上。
- 3. 承担院、系管理工作;或在国家级学术团体任职;或每年负责组织本学科学术交流活动 1 次,并承担对所在系所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;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相关的竞赛活动。

### (十二) 七级岗位(教学科研并重) 基本职责

- 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40 学时;
- 2. 主持或参加省部级项目 1 项以上,且累计科研到款 17 万元以上,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、科研奖(排名前 6) 1 项。
- 3. 以第一、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 SCI 或 SSCI 论文不少于 3 篇。
- 4. 参加学科建设,加入所在学科教学、科研团队。
- 5. 承担学校、学院安排的服务工作。

# (十三)七级岗位(教学为主 I 类)基本职责

- 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256 学时,系统讲授两门课程,或三年内至少指导本科生或双学位毕业论文 3 人。
- 2. 作为主要成员(前3名)参与省部级教改、科研项目1项;或主持校级教改、科研项目1项,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(前5名)1项;或累计科研到款7万元以上。
- 3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,或在国家正式出版

刊物发表论文 2 篇;或参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专(译)著 1 部;或参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;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;或获得校级授课竞赛二等奖以上;

- 4. 主持或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;积极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;负责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、主干课程的设计、教材选用、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。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- 5. 承担院、系管理工作;或在省级学术团体任职;或每年主持本学科教学研讨活动 1 次,并承担对所在系所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;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相关的竞赛活动。

## (十四)七级岗位(教学为主 II 类)基本职责

- 1. 年均授课不少于320学时。
- 2. 以第一、二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;或参与校级教改、科研项目 1 项;或参编教材 1 部;或获得校级授课竞赛奖项。
- 3. 主持或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;积极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;负责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、主干课程的设计、教材选用、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。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- 4. 承担院、系管理工作;或在省级学术团体任职;或每年主持本学科教学研讨活动 1 次,并承担对所在系所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;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相关的竞赛活动。

# (十五)八级岗位(教学为主 I 类)基本职责

- 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256 学时。
- 2. 以第一、二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2 篇;或作为主要成员(前三名)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、科研项目 1 项;或作为主要成员(前三名)参编正式出版教材 1 部,或获校级授课竞赛三等奖及以上;或累计科研到款6万元以上。
- 3. 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;积极参与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;参与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、主干课程的设计、教材选用、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。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
4. 完成学校、学院及本系安排的教学、科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。

## (十六)八级岗位(教学为主 II 类)基本职责

- 1. 年均授课不少于352学时。
- 2. 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,积极参与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,参与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、主干课程的设计、教材选用、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。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- 3. 完成学校、学院及本系安排的教学、科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。

### (十七)九级岗位(教学为主 I 类)基本职责

- 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256 学时。
- 2. 以第一、二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;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、科研项目 1 项;或参编正式出版教材 1 部;或获得校级授课竞赛三等奖以上;或累计科研到款 5 万元以上。
- 3. 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;积极参与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;参与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、主干课程的设计、教材选用、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。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- 4. 完成学校、学院及本系安排的教学、科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。

# (十八)九级岗位(教学为主 II 类)基本职责

- 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352 学时。
- 2. 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,积极参与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,参与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、主干课程的设计、教材选用、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。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- 3. 完成学校、学院及本系安排的教学、科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。

# (十九) 十级岗位 (教学为主 I 类) 基本职责

- 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256 学时。
- 2. 发表论文 1 篇;或参与校级教改、科研项目 1 项;或参编教材 1 部;或获得校级授课竞赛奖项;或累计科研到款 5 万元以上。
- 3. 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;积极参与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;参与本

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、主干课程的设计、教材选用、毕业论文审核等环 节的工作。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
4. 完成学校、学院及本系安排的教学、科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。

## (二十) 十级岗位(教学为主 II 类) 基本职责

- 1. 年均授课不少于352学时。
- 2. 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,积极参与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,参与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、主干课程的设计、教材选用、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。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- 3. 完成学校、学院及本系安排的教学、科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。

### (二十一) 十一级岗位基本职责

- 1. 年均授课不少于256学时。
- 2. 参与教改、科研项目1项:或发表论文1篇。
- 3. 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。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- 4. 完成学校、学院及本系安排的教学、科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。

### 三、有关说明

本次岗位聘任聘期结束时,学院将严格依据所签订的岗位职责进行聘 期考核,完成岗位任务的可以继续聘任原岗位,未完成岗位职责的在下 一个聘期按降低一个等级签订聘用合同。

> 外国语学院 2015 年 7 月 13 日